

14、现状建筑量统计表													
住宅	类别			建筑栋数	实测建筑面积 (m²)	实测建基面积 (m²)	简易房屋面积 (m²)	备注					
	建筑总量			684	249226. 73	57562. 64	15256. 53						
	有合法权属证件	土地性质为集体	不超三层半	68	12189. 34	26324. 71	7551. 62	证载用地面积（22647. 26）m²； 证载建基面积（20366. 50）m²； 证载建筑面积（36509. 92）m²。					
			超过三层半	254	104674. 97								
			其中	不超三层半面积	/					其中	82050. 12		
				超过三层半面积							22624. 85		
		土地性质为国有	不超三层半	3	568. 18	377. 84	153. 07			证载用地面积（376. 10）m²； 证载建基面积（329. 58）m²； 证载建筑面积（1118. 86）m²。			
			超过三层半	2	943. 12								
			其中	不超三层半面积	/							其中	791. 07
				超过三层半面积									152. 04
	经政府部门同意 实施村民建房登记 管理相关证明	不超三层半	13	1467. 50	5023. 72	1402. 65							
		超过三层半	44	21442. 00									
		其中	不超三层半面积	/					其中			15945. 48	
			超过三层半面积									5496. 52	
	2009年12月31日 前的有批准使用房屋 宅基地的证明	不超三层半	133	12560. 68	22150. 72	4942. 82							
		超过三层半	144	79881. 99									
		其中	不超三层半面积	/							其中	56692. 41	
			超过三层半面积									23189. 58	
	确认属于“一户一宅” 的建设证明	不超三层半	5	879. 66	3685. 64	1206. 38							
		超过三层半	18	14619. 30									
其中		不超三层半面积	/	其中							11502. 35		
		超过三层半面积									3116. 95		
无相关证明	不超三层半												
	超过三层半												
	其中	不超三层半面积	/						其中				
		超过三层半面积											

有未建宅基地3宗,用地面积共133. 90m²。其中提供有合法权属证件且土地性质为国有的共0宗，证载用地面积共0. 00m²；提供有合法权属证件且土地性质为集体的共3宗，证载用地面积共133. 90m²；提供其他证明文件的共0宗，登记用地面积共0. 00m²；另有1栋不计栋数和建筑面积的破房，属于2009年12月31日前的有批准使用房屋宅基地的证明分类；6宗不统计房屋栋数和建筑面积的(E、F)，涉及简易面积171. 65m²。

村集体物业	类别		实测建基面积 (m²)	实测建筑面积 (m²)	简易房屋面积 (m²)	证载（批准）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土地性质为集体	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	2599. 70	15974. 04	195. 75	12006. 27	
		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	78014. 31	265565. 07	13329. 88		
		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	7009. 55	48437. 19	1656. 05		
	土地性质为国有	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	1094. 56	6265. 45	253. 90		
		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	1246. 13	3301. 26	14. 06		
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							

经村集体及塘埗西村确认：村集体物业用地面积123931. 48m²。其中经营性物业用地面积121338. 12m²，其他集体物业用地面积2593. 36m²。另有11宗不统计房屋栋数和建筑面积的(E、F)，涉及简易面积1871. 75m²。

非村属国有物业	类别		实测建基面积 (m²)	实测建筑面积 (m²)	简易房屋面积 (m²)	证载（批准）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或已取得合法报建手续		5430. 26	27703. 36	129. 53	15071. 44	
	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		24719. 50	123715. 49	1726. 11		
	2009年12月31日后建成的无合法证明的建筑		2704. 137	10360. 6193	104. 2349		

填表人：张蓓

审核人：皮伯怡

填表日期：2021. 06. 03